

山东招远市杨作娟被劫持入狱后音讯全无

【明慧网】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杨作娟女士，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2023年8月3日被招远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9月2日，杨作娟被劫持入山东女子监狱迫害，此后便音讯全无，亲人至今无法探视，对她的健康、安全非常担心。

杨作娟今年59岁。2022年4月13日，她为了让民众明白法轮功真相，在单元楼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业主通过监控发现并恶意举报。2022年5月19日上午九点多，杨作娟和丈夫路论文准备外出时，被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四个警察绑架、抄家，并被劫持到国保大队遭非法审讯。当天下午五点多，国保警察在强迫两人交两千元钱取保候审后，放他们回家。

之后，警察开始罗织罪名，对夫妇二人进行司法构陷。2023年3月，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孙兆朋（音）一伙四人诱骗路论文、杨作娟到国保大队，说签字了就“解绑”、退钱（即保证金两千元），就没有事了。杨作娟被骗签字后，即被孙兆朋等构陷到招远市检察院。

2023年3月23日，招远市检

察院人员让路论文、杨作娟到检察院做笔录。3月28日，招远市检察院决定再对两人“取保候审”一年，同时把案子移交到招远市开发区派出所，并威胁夫妇二人每月都要去开发区派出所报到一次。

此后，招远市检察院人员刘艳霞、姜秀平加紧运作，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罪将杨作娟非法起诉到招远市法院。2023年5月10日，杨作娟接到招远市法院发出的非法起诉书，称要在6月13日对她非法庭审。

而在6月13日的所谓开庭，完全没有公正的法律程序，没有法庭调查，没有法庭辩论，没有杨作娟的陈述时间，也没有评议和宣判。整个非法庭审过程，除了审判长杨蕴健宣布开庭注意的事项和到庭的人员以外，其它的程序全部省略。

法庭上，杨作娟一开始做自我辩护，审判长杨蕴健就打断她，不让她说话。甚至杨作娟才说几句话，杨蕴健就说：“记不下来。”然后杨蕴健把自己的话说成归纳为杨作娟的话，让书记员给记下来。杨作娟对杨蕴健说：“既然这样也不用开庭，你就直接判算了，还开

庭干什么？”

审判长杨蕴健在所谓开庭中，执法犯法，剥夺杨作娟的辩护权、陈述权、发言权，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故意制造冤假错案，严重失职、渎职，涉嫌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

非法庭审后，杨作娟因身体检查不合格被看守所拒收，于2023年6月20日回家。

2023年8月3日，招远市法院对杨作娟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2023年9月20日，杨作娟被招远国保二中队队长李雨洁等四名警察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杨作娟被劫持入狱后，按规定家人每月可探监一次，可至今却一直无法探视。她被绑架走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身无分文，她也没有带任何生活用品，加上之前她还因体检不合格被看守所拒收，家人非常担心杨作娟的身体，尤其是她85岁的老母亲悲切万分。

杨作娟女士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坚持真、善、忍信仰，自1999年后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被非法关押过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遭受过酷刑迫害。◇

曝光山东省龙口市法院李文的犯罪事实

【明慧网】李文，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于山东省长岛县。李文在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曾先后任审判员、刑庭庭长、审判长，2023年退休。

自19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李文身为司法系统的一员，在龙口法院任职期间，多次主审、诬判众多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制造无

数冤假错案，罪责难逃。以下是李文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犯罪事实：

2012年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杨美娟、姜用战、姜淑红、隋玉红、王明亮。龙口市公检法内外勾结，恐吓、欺骗家属，用流氓手段阻止律师到“庭”，将杨美娟等五人非法重判4~9年冤狱。

2014年12月，诬判法轮功学员伊向阳五年冤狱。

2017年10月，诬判法轮功学员李玉君三年半冤狱。

2020年6月诬判法轮功学员袁玉芹四年、傅秋荣三年冤狱。

2022年2月，通过视频开庭，诬判法轮功学员杜振田四年冤狱。◇

山东龙口市法院荒诞庭审 在质疑声中草草收场

【明慧网】2023年11月1日下午两点，龙口市法院对已被非法关押五个多月的法轮功学员焦麟惠、陈桂芳进行非法庭审，开庭仅半小时，在当事人和律师的质疑声中，草草收场，宣布休庭。

当天下午，陈桂芳的亲属早早来到法院，急切地想看到近半年没有见面的亲人。两点多了，法院、检察院、国保的人都到齐了，仍没有焦麟惠、陈桂芳的身影。只听审判长和焦麟惠、陈桂芳用麦克风对话，原来是有人心虚，将她们关在隔壁房间里妄图用视频方式开庭。

公诉人指控焦麟惠在2004年曾被劳教过两次，属于“重犯”。焦麟惠说：劳教制度已经废除了，那两年是对我强加的迫害，我没有犯罪，你们今天仍在迫害好人。

陈桂芳则大声抗议，当庭揭露办案人员种种行骗劣迹：之前国保和派出所警察说给我查完体就让我回家，没想到查完体后把我直接送到烟台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经五个多月了。我原本炼功后一身

病都好了，二十多年没吃过一粒药，现在在看守所被折磨的血压高、头痛，天天被逼吃药，那种痛苦分秒难挨。

陈桂芳质问审判长：开庭我见不到我的家人，这是开的什么庭，不算数。审判长怎么换人了？陈桂芳家属聘请的律师从法律角度质疑此种开庭的非法性。

半个小时后，法院草草收场，休庭，择日再开。从警察关押、检察官起诉，到所谓“开庭”，整个过程就是一个字“骗”。

2023年5月9日清早五点多钟，龙口市这个小城发生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在龙口市国保大队的策划指挥下，东莱、北马、南山、七甲、下丁家、开发区、新嘉、徐福、诸由等派出所警察，同一时间，出动一百多名警察，身着便衣，开私家车，谎称是街道人员、楼下邻居，骗开法轮功学员的家门，绑架法轮功学员及家属二十多人。警察假借法律之名，行敲诈、勒索、构陷好人之实，种

种恶行，社会影响恶劣。

此后，有的法轮功学员回家，有的被非法“监视居住”，有的被非法“取保候审”。陈桂芳、焦麟惠、葛丽娟、王周琳（男）四人中女学员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烟台市看守所，男学员关在龙口看守所。家属多次找龙口市公检法办案人员，然而，办案人员互相推诿、搪塞、拖延。家属向龙口市检察院、龙口市公安局递交了《控告状》，控告国保警察及参与绑架的派出所相关人员的种种违法行为。面对家属有理有据的控告，同为被控告人的国保大队王琪、战毓稔伙同郭福兑，用各种理由恐吓、压制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友，用骗、以诈传诈等手段欺骗法理不清的学员，再用诈取的所谓“情报”去攻坚其他人，邻居、亲友、同事都被他们炮制成“证人”。

2023年7月26日，陈桂芳、焦麟惠、葛丽娟、王周琳四人被构陷到龙口市检察院，8月21日，被构陷至龙口市法院。◇

山东省烟台市 76 岁于彩云被牟平区公检法构陷

【明慧网】2023年10月30日，七十六岁的独居老人于彩云被牟平区高陵派出所警察绑架到牟平区法院法庭非法庭审，一法庭女工作人员告知于彩云要判刑三、四年，现在证据不足。当天于彩云老人回家。

事后，于彩云老人走访两个所谓“证人”：一个是高陵镇李家村民房玉敬，另一位是上潘村村民曲晓光（此人在外地打工），询问他们为什么要举报自己。结果，这两个人都否认向派出所做过什么举报或签字。这说明牟平区高陵派出所警察是伪造证人，制造伪证。

于彩云今年七十六岁，家住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西屯村。她的老伴去世多年，两个儿子为养家糊口

在外地拼搏，都不在她身边。老人形单影薄，生活艰苦贫寒。

2023年5月一天上午十点半左右，高陵镇派出所四个警察闯入西屯村独居的于彩云老人家中，以她给世人讲大法真相为由，将她绑架到高陵派出所。于彩云不配合警察的要求，警察就打电话叫她儿子到派出所，逼迫她儿子在好几张单子上签名。午后，警察才让于彩云回家。结果，于彩云遭非法“取保候审”。

2023年7月20日上午九时，于彩云在高陵镇集市给百姓讲大法真相，再次遭派出所两个警察绑架。到晚上八点，于彩云老人被放回家。六个警察从她的家中抢走大法师父法像、一套大法经书和很多

私人物品。于彩云遭非法“监视居住”。

2023年9月25日，于彩云又莫名被告知非法“监视居住”。

2023年10月的一天，于彩云从外面回家，发现门缝里塞有牟平检察院起诉书。

2023年10月30日上午六点，高陵镇派出所三个警察将于彩云老人绑架到牟平区邪党法院非法开庭。到下午四点，警察将她放回家。一法庭女工作人员告知于彩云要判刑三、四年，目前证据不足。

公检法在恶意编造、搜罗证据，继续陷害于彩云。目前，历经半年的绑架、骚扰和构陷，于彩云老人身体状况极差，身体消瘦，眼睛也看不清东西。◇